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H9500147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2 月 24 日 6 時 36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

○號旁右側訴願人○○之工程（捷運 XX— XXX 標）工地外路面，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工程施工區污泥污染道路，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內湖罰字第 X45885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H95

00147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

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

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陸、廢棄物清理法（附表節略）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 下限（新 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第 27 條	第 50 條	工程施工	從重	1,2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承包臺北捷運系統工程○○線 410 標區段標工程（內含 10 個子標），因工程進度緊湊，進出施工區域之工程車輛頻繁，然施工過程之標準作業程序，仍有確實執行，凡離開施工區域之工程車輛，皆按規定指派專人澈底清洗車身及輪胎，並隨時將工地內外及周邊道路灑水清洗，足資證明訴願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應負責道路及周邊環境清潔工作，訴願人於市區重要道路施工已見困難，今原處分機關逕自認定同一路段且超過施工區域外圍少量污泥係訴願人所為，實屬不合理。有時造成污染之原因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要使其完全不沾染污泥，實不可能。
- （三）又本件原處分機關裁量時未附記理由說明何以處訴願人最重之罰鍰。原處分機關消極不行使法律授予之裁量權，顯與法不符，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由訴願人○○之工程（捷運 xx— xxx 標）工地，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工程施工區污泥？染工區外道路，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65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按規定指派專人澈底清洗車身及輪胎，並隨時將工地內外及周邊道路灑水清洗，是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亦

應負責清理道路及周邊環境；又原處分機關消極不行使法律授予之裁量權，即逕處最高額之罰鍰，實屬違法云云。按依首揭規定及函釋，訴願人既○○工程施工，即應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避免工地廢棄物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且應就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由上開採證照片觀之，系爭污染係藉車輛輪胎自該施工區出入口延伸至外側路面之痕跡清晰可見，明顯有遭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之情事，然訴願人未即時處理，直至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巡查時發現，顯未盡其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周環境清潔之責，自應予以處罰。至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雖負有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之責，然此與本件訴願人○○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車輛輪胎出入工程施工區夾帶污泥污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係屬二事。又原處分機關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依循適當原則為有效裁處，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係以前揭裁罰基準為裁處之依據，尚非如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消極不行使裁量權即任意處最重罰之情事。是訴願人主張各節，委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